证券代码: 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 *ST 丹科　*ST 丹科 B　编号: 临 2018－015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A、B 股简称由“丹化科技”、“丹科 B 股”分别变更为“*ST 丹科”、“*ST 丹科 B”。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0034 号），实现营业收入 133,131.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8.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234.44 万元。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经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符合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 2015、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7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符合申请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规模较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1 亿元，同比增长 86.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54 亿元，同比增长 62.62%。

公司的主要产品乙二醇和草酸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2.06%和 45.82%。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8.3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2.56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